

广州市建设工程
扬尘防治
“6个100%”
管理标准图集（V2.0版）

"Six 100%" Dust Control Management Atlas of Guangzhou Construction Project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04月

前言

本图集是建设工程扬尘防治适用性指导文件，为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地铁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的措施提供指导与参考。

目 录

- 1 施工现场100%围蔽
- 2 工地路面100%硬化
- 3 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 4 施工作业100%洒水
- 5 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 6 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 7 其他配套设施

01

施工现场100%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围蔽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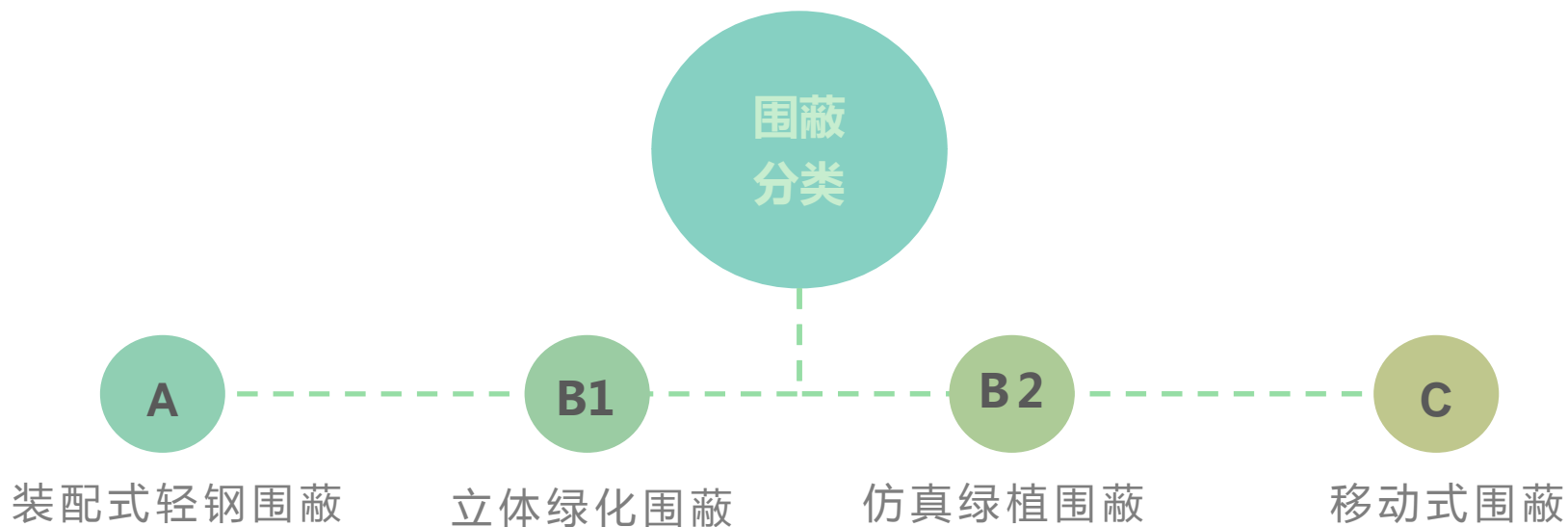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已开工工地围蔽参照新标准实施整治提升。

房屋建筑工程围蔽应采用装配式围蔽、立体绿化围蔽、仿真绿植围蔽等，市政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采用装配式围蔽、立体绿化围蔽、仿真绿植围蔽、移动式围蔽等。建筑工程外防护架立面按照《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穗建质〔2019〕1303号）要求，采用密目式灰色（#1272色）安全网等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一) 施工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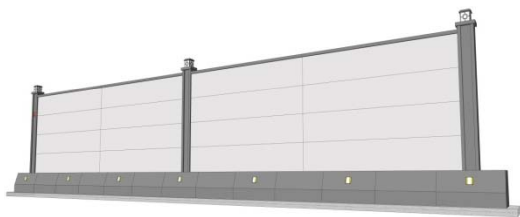


分区域选用类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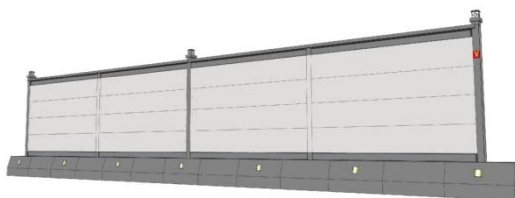
	时间/类型	各类建设工程（含房建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等）			小型工程（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临时工程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待建（储备）用地
		重要路段	重要街区	一般地区			
1	2年以上	立体绿化围蔽B1	装配式钢结构A1	装配式钢结构A2、A3	—	—	参考本图集各类建设工程，《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建议参考房建工程选用围蔽类型。
2	2年以下，半年以上	装配式钢结构A1	装配式钢结构A1	装配式钢结构A2、A3、A4 仿真绿植围蔽B2			
3	半年以内	装配式钢结构A5 仿真绿植围蔽B2	装配式钢结构A5	装配式钢结构A5	装配式钢结构A5	装配式钢结构A5	
4	1个月内	移动式围蔽C1~C7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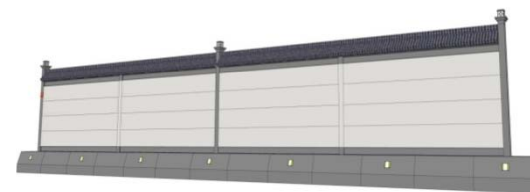
1. 装配式轻钢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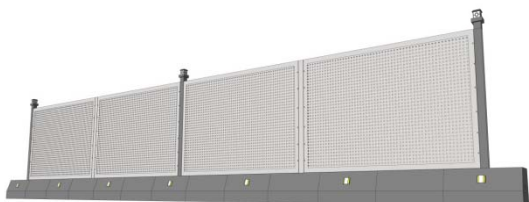
A1 装配式方钢结构围蔽
(重点地区)



A2 装配式H型钢结构围蔽
(现代风格)



A3 装配式H型钢结构围蔽
(传统风格)



A4 装配式穿孔金属板围蔽
(景区适用)



A5 装配式临时活动式围蔽
(半年以下)



A6 装配式穿孔金属板围蔽
(要求视界通透区域)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1. 根据工程工期、场地条件、施工所在区域的景观风貌要求，并结合现场施工组织等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围蔽方式；
2. 围蔽样式选用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执行。



- 房屋建筑工程和工期在半年及以上的工程，采用装配式方钢结构围蔽、装配式H型钢结构围蔽、装配式穿孔金属板；
- 工期在半年以内的工程，可采用装配式临时活动式围蔽、仿真绿植型围蔽等（装配式临时活动式结构）；
- 装配式围蔽高度为2.5米。

- 存在问题：围挡破旧简陋，高度不一致。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2.立体绿化围蔽



- 立体绿化围蔽可悬挂公益广告标语。
- 要求：字体尺寸为60-80cm，纵向居中安装，铝塑板定制成型，采用铁线将字体模块与围蔽骨架绑扎固定。

- 立体绿化围蔽的绿化形式，应与施工工区周边的环境、城市风貌、路段特色相融合，同一路段同一工区宜采用一种形式。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3. 仿真绿植围蔽



- 在原钢结构围蔽钢板立面上设置仿真草皮，草皮假草长度不小于15mm；用玻璃胶和螺丝固定，表面要与钢板贴合，褶皱松动面不超过5%。
- 仿真绿植围蔽可悬挂公益广告标语。亚克力围边白色LED发光字，侧面灰色，横向居中安装，采用铁线将字体模块与围蔽骨架绑扎固定。

存在问题：

1. 仿真绿植褶皱松动，没有维护；仿真草长度小于15mm。
2. 广告标语没有用LED立体发光字，位置没有横向居中安装。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4.移动式围蔽

移动式围挡适用于工期30天以内，施工时对周边环境、行人、交通有影响且不宜设置封闭围挡的作业区域，以及固定式围挡范围内需要进行隔离和警示的区域。

序号	移动式围挡类型	款式编号	款式	适用范围	高度 (h)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
1	高水马	C1、C2	<p>C1 : 高水马围蔽一</p> <p>C2 : 高水马围蔽二</p>	24h≤工期 < 30d ; 或人行道作业面积≥ 1000平方米 ; 施工时有粉尘、噪音等市政工程、管线开挖等工程，或用于道路交通警示隔离；	≥1800mm	≥1800mm
2	常规水马 (临时隔离栏)	C3、C4	<p>C3 : 常规水马围蔽一</p> <p>C4 : 常规水马围蔽二</p>	短期定点作业，24h≤工期 < 30d ; 常用于隔离人流安全警示；	≥500mm	≥800mm
3	铁马类	C5、C6、C7	<p>C5 : 常规铁马围蔽</p> <p>C6 : 圆形塑料围蔽</p> <p>C7 : 穿孔钢板铁马围蔽</p>	短期定点作业，24h≤工期 < 30d ; 常用于隔离人流安全警示；	≥1000mm	≥1000mm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 工期在1个月以下的市政工程，可采用标准水马和密扣式铁马围栏等。



■ 存在问题：未规范使用移动式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5.公益广告



- 工地围蔽所粘贴广告画统一采用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发布的公益广告,可在“广州市公益广告库”网站下载。
- 公益广告画规格:采用2800×1400mm、2400×1200mm或2400×1200mm规格(依柱距确定)。
- 公益广告画的固定:采用可周转使用的金属边框,采用自攻螺丝固定在围蔽墙体。

- 存在问题:
 - 1.公益广告画的规格不符合要求;
 - 2.公益广告画未采用金属边框。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6.维护和更换



■ 围墙外立面有破损的要立即更换或者修复，围墙外的宣传画或者广告破旧的要及时进行翻新，围板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干净。

■ 存在问题：围蔽外宣传画破损，长时间未维护更换。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 对铁马、水马、钢护栏等易挪动的围蔽材料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维护，随时进行整改。



- 存在问题：铁马没有有序固定，围蔽粘贴无序。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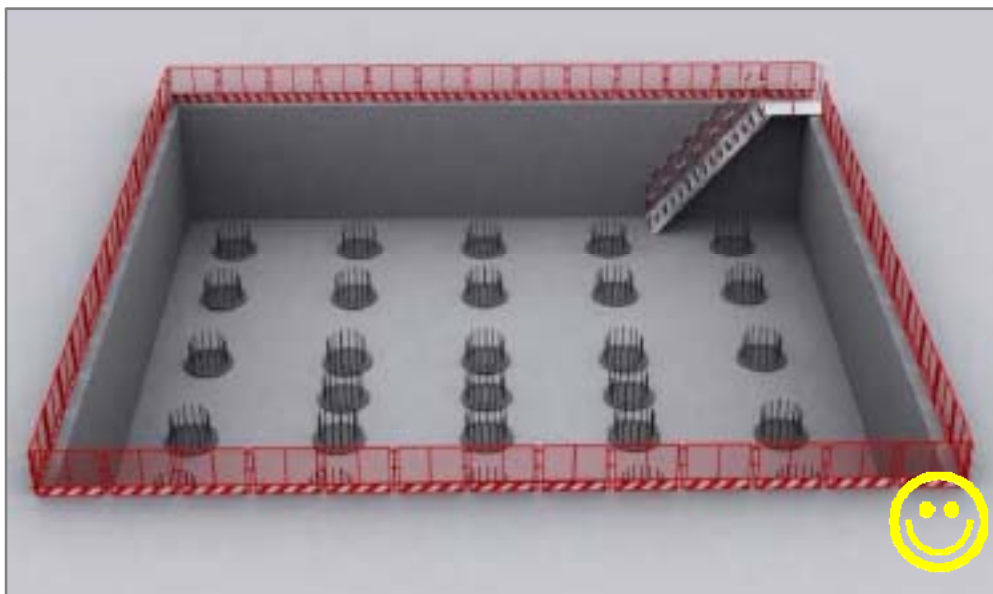
- 铁质围蔽材料应至少半年进行一次检修、涂防锈漆，对易老化破碎的塑料材料应及时更换。



- 存在问题：施工围蔽损坏未及时更换。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二) 基坑围蔽



- 基坑围蔽严格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应使用定制护栏，不再使用钢管和绿色安全网。
- 采用标准化定型钢护栏围蔽，高度不低于1.2米，护栏立柱间距不大于2米，护栏立柱与基础锚固并设立踢脚线（高度为20厘米）。

- 存在问题：围蔽使用钢管和绿色安全网。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二) 基坑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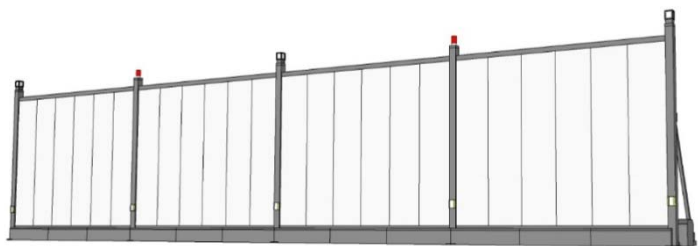
- 采用标准化定型钢护栏围蔽，高度不低于1.2米，护栏立柱间距不大于2米，护栏立柱与基础锚固并设立踢脚线（高度为20厘米）。



- 存在问题：围蔽未采用标准化定型钢护栏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三) 拆除工程围蔽



A5

装配式临时活动式围蔽
(半年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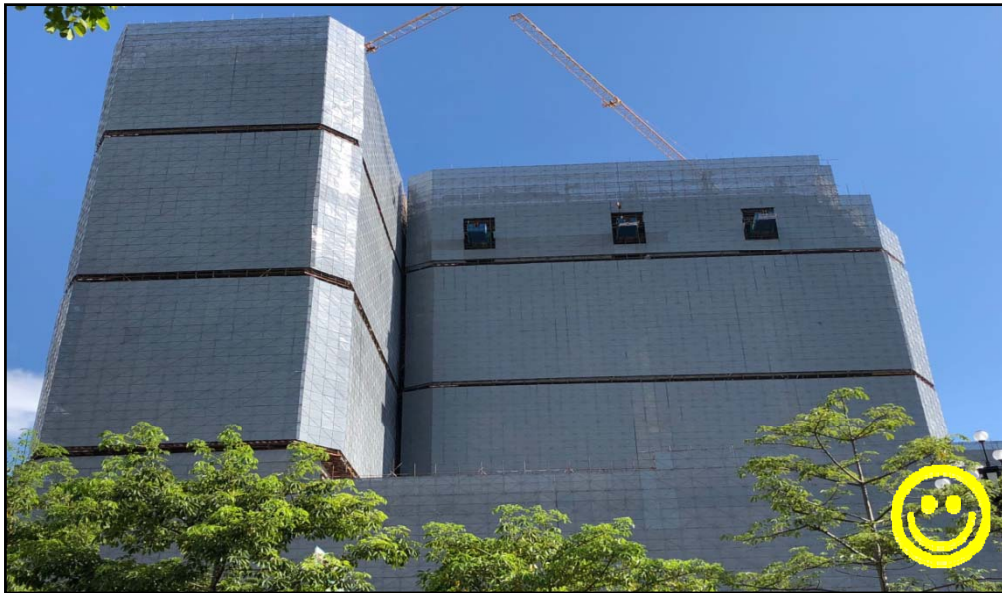
- 拆除工程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可选用装配式钢结构A5类型进行围蔽。



- 存在问题：拆除工程外围四周未设置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四) 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外立面



- 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立面主要材料的颜色选用1272号色（《中国建筑色卡》GB/T 18922 - 2008），包括钢管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冲孔钢板等材料。



- 存在问题：
 - 1.外防护架立面主要材料（密目式安全网、钢管、踢脚板）颜色未采用1272号色；
 - 2.密目式安全网破损未更换。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四) 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外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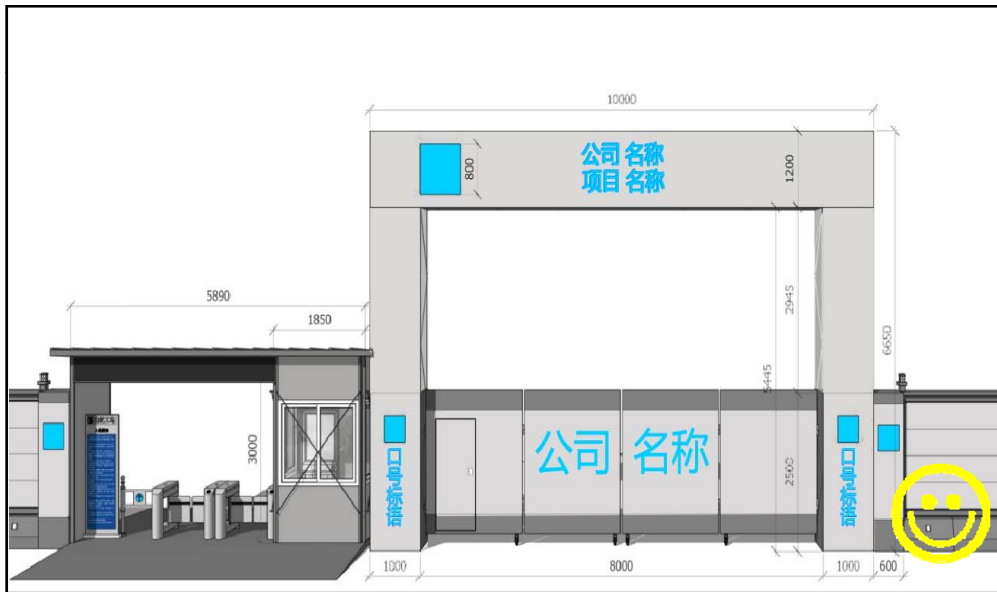
■ 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立面除了颜色统一外，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 存在问题：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立面主要材料未采用1272号色。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五) 工地大门设置



- 施工区主入口应当设置公示标识牌、门卫岗亭、电子信息公示牌、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应不少于30天。

- 存在问题：主出入口处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

02

工地路面100%硬化

二、工地路面100%硬化

工地路面硬化总体要求

为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应结合施工设计方案，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主要作业区、行车区、办公区、居住区进行硬化。地面硬化形式包括混凝土路面、钢板路面、预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砖路面等。

（一）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场、仓库地面等区域，应当进行硬底化，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3.5米。

（二）生活服务区、办公区范围内，可采用人行道砖进行铺装，可配套实施园林绿化设施，并加强洒水，降低扬尘。

（三）施工工地在基坑开挖阶段，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钢板或其它材料，防止扬尘，施工到 ± 0.00 时，施工道路必须实现硬底化。

（四）当施工现场具备水泥混凝土硬地化条件的，尽量采用地面硬化措施，当无法采用硬化措施时，应采用以下技术措施控制扬尘：

1. 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15日内的采取洒水防尘措施；
2. 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15日至3个月的，采取使用表面喷洒沥青乳液或其它表面固化材料，并加强洒水的防尘措施；
3. 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采取沥青乳液改善土（集中搅拌混合料后现场摊铺碾压成型或现场喷洒沥青乳液后现场机械拌和碾压成型）防尘措施，其摊铺厚度、沥青乳液用量等根据施工作业时间、施工车辆的大小及数量等通过试验论证后确定。

二、工地路面100%硬化

(一) 施工现场主要区域硬底化



■ **混凝土路面:** 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场、仓库地面等区域进行硬底化。

■ **存在问题:** 工地行车地面未硬地化。

二、工地路面100%硬化

(二) 可重复使用的硬底化技术

1. 为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应结合施工设计方案，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主要作业区、行车区、办公区、居住区进行硬化。地面硬化形式包括混凝土路面、钢板路面、预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砖路面等；
2. 工地内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钢板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



■ **预制混凝土路面:** 工地内可采用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场地硬化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临时道路板铺设，可实现重复周转利用，节约材料，减少浪费。

■ **存在问题:** 地面未硬地化，场地泥泞，有淤泥。

二、工地路面100%硬化

(二) 可重复使用的硬底化技术

1.临时施工运输道路的铺设可采用重复使用的钢板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

2.根据现场土质情况，在自然土层平整夯实后，摊铺无机料，形成水稳层后铺设厚度不低于20mm厚的钢板，**通过有效措施保证钢板路面的整体性**，可省去混凝土路面铺装、找平、养护等环节，更加高效环保。



■ **拼装式可周转钢板路面**：工地内可采用重复使用的钢板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

■ **存在问题**：
1.钢板铺设不整齐；
2.场地泥泞，有淤泥。

03

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工地砂土、物料覆盖总体要求

（一）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

（二）弃土、弃料以及其它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布网。

（三）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四）对裸露的砂土可采用密布网进行覆盖或料斗封闭。

三、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一) 覆盖密目网要求

工地内的施工现场工地砂土、物料必须100%全覆盖，严格控制施工各阶段的场内扬尘和水土流失。



- 应当使用2000目或以上的高密目网进行覆盖。用于覆盖的密目网破损后必须专门回收，不得同土方一起开挖外运。

- 存在问题：密目网密度低于2000目。

三、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二)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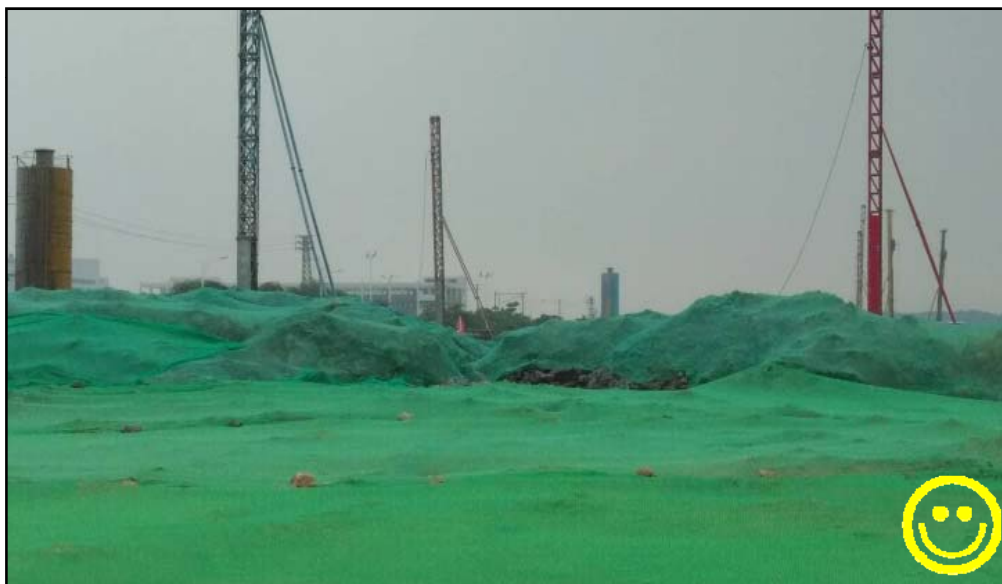


- 工程渣土、弃土、弃料、建筑垃圾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布网；密布网密度不小于2000目。用于覆盖的密布网破损后必须专门回收，不得同土方一起开挖外运。



- 存在问题：裸露土未覆盖。

(三) 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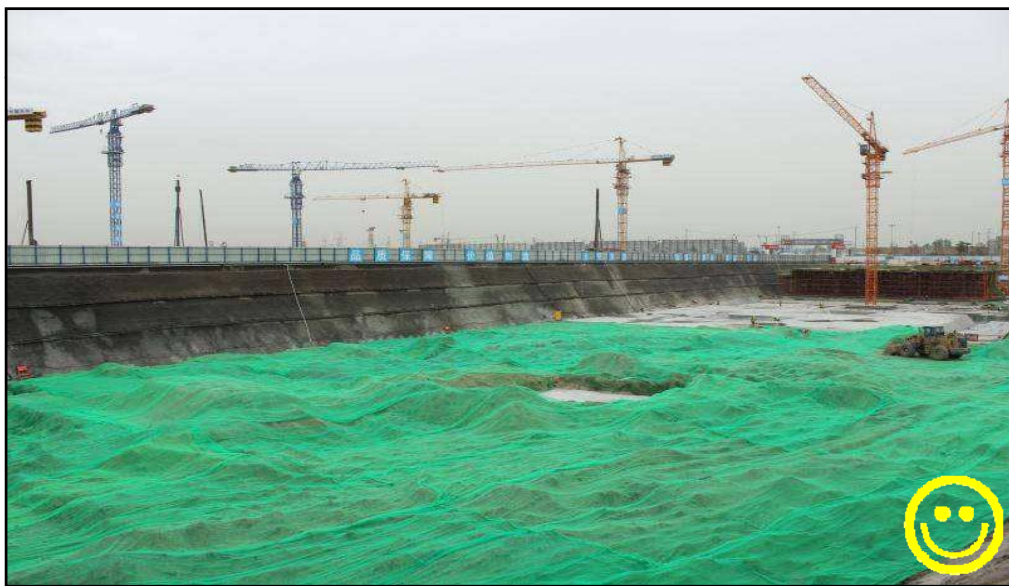
■ 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目网。



■ 存在问题：

- 1.现场使用覆盖的密目网目数过低；
- 2.现场弃土未及时进行清运或者覆盖。

(四) 建筑土方开挖



- 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无法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 存在问题：
 - 1.覆盖密目网目数不够；
 - 2.裸土未完全覆盖、覆盖不整齐。

04

施工作业100%洒水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施工洒水总体要求

（一）喷淋系统设置(主要在新建工程设置)

1.设置部位：工地围墙上方；基础施工及土方开挖阶段的基坑周边，涉及基坑开挖施工的，应在每道混凝土支撑上设置喷淋系统；房屋建筑主体阶段的外排栅、爬升脚手架；塔吊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应设置喷淋系统；市政道路施工铣刨作业；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预拌干混砂浆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等部位或者施工作业阶段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喷淋系统设置要求：有土方作业的基坑布设间距1.5米，喷头大小4厘米，布设范围围绕基坑一圈；有外排栅结构，喷淋系统以间距3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第一道设置在15-20米，然后每隔25米设置一道；工地围墙外围**间距1.5米，喷头向内，斜角约45度设置**，并与围墙上电气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其它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根据扬尘污染程度设置相应的喷雾设备或者洒水降尘；围挡、建筑主体外排栅上用于喷淋系统的水管颜色宜采用浅灰色（#1272和#1264）。

（二）雾炮设备设置。土方开挖阶段在基坑周边按照30-50米间隔加设雾炮设备1台。扬尘达标要求：土方作业阶段，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米，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三）开启喷淋系统或者洒水降尘的时间安排。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洒水沿施工道路进行，早上7:30-8:00，中午11:00-12:00，下午14:30-15:00 17:30-18:00各一次；扬尘较多、遇污染天气时以及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应安排6次以上；开启喷淋系统按此时间进行，每次持续1小时以上，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必须**全时开启**喷淋系统和雾炮设备；场内道路车辆流量每30分钟高于4架次的路面，维持整段路面湿润。每天洒水和开启喷淋系统、雾炮设备要设立专门登记本、安排专人负责登记签名。

（四）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拆除工程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渣土要及时清运或者覆盖，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3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一) 喷淋系统设置

喷淋系统或者洒水降尘的开启时间视施工现场扬尘情况而定，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洒水沿施工道路进行，扬尘较多、遇污染天气时以及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应安排6次以上。



- 土方作业的基坑布设**间距不大于1.5米**，**喷头大小4厘米**，围绕基坑一圈设置。喷头管长约50cm，喷淋应满足水雾化喷洒功能，出水成扇形喷洒。喷淋系统的水管颜色与定型护栏颜色相协调。
- 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

- 存在问题：基坑周边未设置喷淋系统。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 工地围墙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喷头管长约50cm**，**喷头向着工地内**，**斜角约45度**，按喷头间距**不大于1.5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喷淋应满足水雾化喷洒功能，出水成扇形喷洒。
- 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

- 存在问题：工地围墙上方未设置喷淋系统。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 外排栅结构，喷淋系统以间距1.5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原则上第一道设置在15-20米，每隔25米设置一道。
- 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



- 存在问题：外排栅结构上未设置喷淋系统。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二) 雾炮设备设置



-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1.5米，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0.5米；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超过此标准，则安排开启雾炮设备和喷淋系统。



-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无抑尘措施；未进行围蔽施工。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 监测设备显示PM10、PM2.5浓度超过相关标准时，应开启雾炮设备、喷淋系统或者其他洒水设备等进行洒水降尘。
- 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6次。**



- 存在问题：
 - 1.施工道路扬尘大，路面渣土多；
 - 2.现场未进行洒水降尘。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三) 拆除工程



■ 拆除工程必须采取喷水、雾炮机喷雾降尘等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渣土要及时清运或者覆盖，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3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 存在问题：施工中无喷水降尘措施。

05

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车辆冲洗总体要求

（一）车辆出入管理：工地出入口应当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

1. **车辆冲洗干净标准：**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除泥，确保车辆驶出工地时无尘土飞扬。

2. **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泥头车管理台帐，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每次车辆清洗要登记进出工地车辆的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进出工地时间等信息，车辆冲洗完后驾驶员和冲洗人要签名，监理单位负责人不定时对车辆清洗情况进行检查。

（二）车辆冲洗设施设置要求。参照《广州市建筑工地车辆冲洗设施设计图集》的有关要求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并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同时**安排专人管理**。

不具备设置标准洗车槽设施的市政、管线工程，经所在工程的监管部门同意后，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

（三）建筑废弃物装载及运输要求。

1. **建筑废弃物装载要求：**驶出工地的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完全封闭严密且平装，不能高于车厢围栏且遮盖率达到100%，车辆钢盖板必须与车底平行。施工现场泥头车或建筑材料（沙、石粉或余泥）运输车辆，车箱禁止用帆布或安全网覆盖，一律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箱，并做到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泄漏等。

2. **建筑废弃物运输要求：**工地在余泥运输阶段，施工单位要**安排配备专职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人员**，负责检查余泥装载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一不准进”是指无《广州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坚决不准进入建筑工地；“三不准出”是指超载、无遮盖、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的车辆，坚决不准驶出工地）等相关制度的落实。车辆驶出时应保证清洁，车身无泥水滴落。

（四）全面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1.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号牌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实现联网，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2.城市建成区其他建设项目（房建工程以外）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号牌的视频监控设备，并逐步实现与该项目的监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

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一) 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和登记

1. 工地出入口应当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进出工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
2. 工地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车辆整车清洗装置**。



-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全自动洗轮机清洗车辆，同时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确保工地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完全除泥后驶出。

- 存在问题：
 1. 运输车辆车身、车轮未清洗干净，有泥渍；
 2. 工地出入口未安装自动洗车装置。

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二) 设置标准车辆冲洗设施

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附近**设置洗车槽，工地场地面积较大的项目，还应在土方开挖出口处设置洗车槽。
2. 为确保出工地车辆泥土能冲洗干净，现场除配备洗轮机外，还应**配备高压水枪，对车辆清洗不彻底的部位进行辅助清洗。**



- 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内侧应当设置用混凝土浇筑的矩形洗车场设施。



- 存在问题：洗车场沟槽设置不符合规定设计要求。

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三) 建筑废弃物装载要求

工地内的施工现场工地砂土、物料必须100%全覆盖，严格控制施工各阶段的场内扬尘和水土流失。



- 驶出工地的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该平装，不能高于车厢围栏且遮盖率达到100%。
- 车箱禁止用帆布或安全网覆盖，一律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箱，并做到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泄漏等。



存在问题：

- 1.物料堆载过高；
- 2.物料未使用安全网覆盖。

06

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长期裸土覆盖总体要求

(一) 施工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露**3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二) 需要堆放**3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等应覆盖遮阴网，喷水保湿、培育自然植被；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短期内不能按规划实施的空间规划绿地，可采取生态喷播的办法试行临时绿化。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绿化率**不少于95%**。

(三) 对土堆的边缘应适当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土堆应全面覆盖遮阴网，经常喷水，防止扬尘。进行草种、花卉播种，应使植物种子与表层土壤结合密切，然后喷水保湿，勤于养护，直至植物正常生长达到覆盖目的。施工工地堆土场宜设置简易喷灌设施，适时喷水保湿。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一) 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

闲置3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应当对其裸露土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施工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



■ 存在问题：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未绿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二) 裸露3个月以下的土地

闲置3个月以下的建设用地，应当进行防尘覆盖。

拆除工程完工后，30日以内不能开工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覆盖、绿化或者地面硬化措施。



- 施工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 存在问题：场地内裸露土地未完全覆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三) 需要堆放3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



- 需要堆放3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等应覆盖遮阴网，喷水保湿、培育自然植被；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



- 存在问题：堆放3个月以上堆土未覆盖、未实行临时绿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四) 施工现场内土堆



- 对土堆的边缘应适当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土堆应全面覆盖遮阴网，经常喷水，防止扬尘。进行草种、花卉播种，应使植物种子与表层土壤结合密切，然后喷水保湿，勤于养护，直至植物正常生长。



-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内裸露土堆未覆盖、未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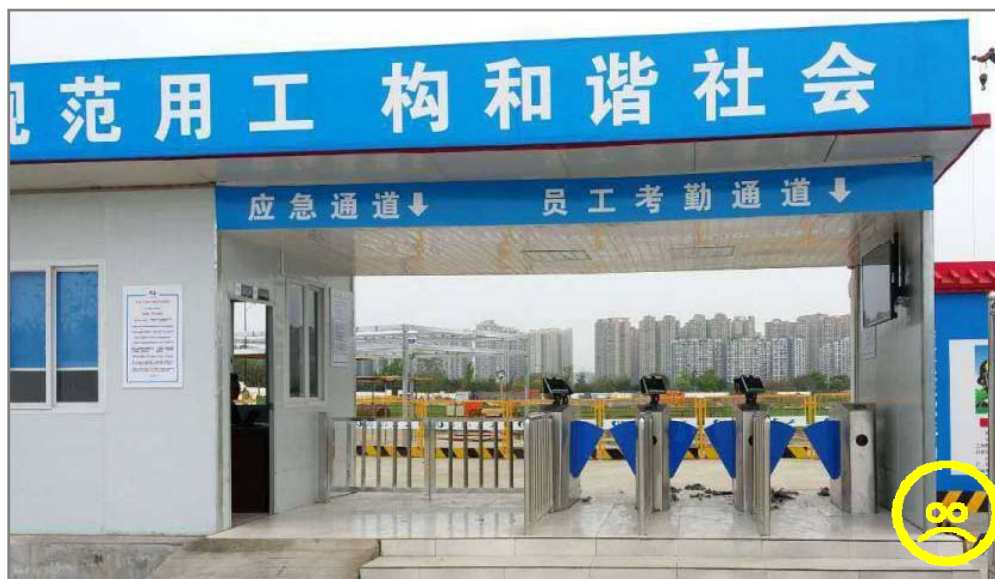
07

其他配套设施

七、其他配套设施

(一) 工地视频监控设备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管理标准的通知》（穗建质〔2018〕2078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穗建质〔2019〕699号）等文件要求，在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 房屋建筑工程开工时，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和车辆出入口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 存在问题：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七、其他配套设施

(一) 工地视频监控设备



- 房屋建筑工程的工地车辆出入口、施工作业人员出入口、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工地施工活跃区域、工地最高点（或塔吊处）、建筑材料堆放处等位置须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工程视频监控应接入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



-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七、其他配套设施

(二)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按照《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穗建质〔2019〕699号）等文件要求，在规模以上建筑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 工地房屋建筑工程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在施工现场应至少安装1套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每增加10000平方米宜增设1个监测点，选择在工地周围视野良好、通风条件良好的位置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联网；水务、交通、港口码头等工程安装拆除规范要求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实施。



-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三) 三级沉淀池设置



■ 工地现场的施工污水、废水必须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行排放。



■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未设三级沉淀排放设施。